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告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所持有的公司5,298,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近日，刘潭爱先生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粤03民初1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通知，其已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粤03民初14号）。本次司法冻结系刘潭爱先生、孙二花女士与其他自然人之间的商业纠纷，诉讼涉及纠纷金额为人民币71,270,000元，对方请求法院对刘潭爱先生、孙二花女士名下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目前该诉讼尚需法院进一步审理查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孙二花女士、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游宗杰先生、谌晓文先生共持有公司65,8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37%，被法院冻结的股份总数为5,29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5%。

####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冻结为控股股东刘潭爱先生个人事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05%，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